

國立潮州高中第 21 屆淑德人文獎成就學生辦法

- 一、主辦：圖書館、學務處、社會科教學研究會
- 二、承辦：台灣文學社
- 三、協辦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淑德人文獎策劃小組
- 四、經費：員生消費合作社支援、潮州高中教職員贊助
- 五、徵選項目

	作品規格	內容及評分說明
村里研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 3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 2.本類作品每人限一篇。 3.作品勿銜名，以 A4 紙張 12 號字橫式打字完稿。 (請預留 word 檔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屏東縣內等於或小於村里、部落、社區範圍內單一主題探討為原則，請勿專以介紹名勝、古蹟、景點、寺廟為主。 2.突顯在地各類文化特色，彰顯現場調查成果；能有探討、分析並具有創見，小題而大作。 3.穿插引用相關書籍等資料，須清楚註明來源出處。 4.可自繪攝圖表相片以資說明，作者勿現身影像中。 5.請避免引用網路無作者資料及網頁圖片。 6.田野調查與參考資料應用各佔 50%。
傳記文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 3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 2.本類作品每人限一篇。 3.作品勿銜名，以 A4 紙張 12 號字橫式打字完稿。 (請預留 word 檔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選擇年歲較長，具有鄉土情懷、生命經歷、歷史意義或族群文化傳統等之人物為題材，「故事」與「文學」並重，以第三人稱撰寫為原則。 2.請淡化一般人共同生活經歷，避免流水帳敘述。 3.作者勿進入文章對話、評述，讓故事自己來說話。 4.首頁註明訪談對象姓名、訪談時間地點與出生年。 5.作品可適當穿插圖片或影像，作者勿現身影像中。 6.人物故事與文學寫作各佔 50%。
報導文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 3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 2.本類作品每人限一篇。 3.作品勿銜名，以 A4 紙張 12 號字橫式打字完稿。 (請預留 word 檔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屏東縣各類事物活動、社會現象、特殊行業、團隊運作、自然環境探討等有意義之主題，進行較具深度而有系統之追蹤探討，「報導」與「文學」並重。 2.作品可適當穿插圖片或影像，作者勿現身影像中。 3.報導主題與文學寫作各佔 50%。
校園小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 1200 字以內為原則。 2.本類作品每人限一篇。 3.作品勿銜名，以 A4 紙張 12 號字橫式打字完稿。 (請預留 word 檔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潮州高中相關之生活點滴為內容。 2.用潮中校園聯結之心情故事寫小品。 3.可附加單張作者自行拍攝相關影像。

※以上各類作品所附圖片及影像，請注意「著作權」之法律違反，如網路、書籍圖影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**2021 年 12 月 13~15 日 (星期一~三) 中午 12:00~13:00**

七、收件地點：**淑德樓中走廊**

八、收件方式：**填寫「送件登記表」、「作品」單面列印一份(封面僅註記類別、題目)。**

九、問題諮詢：

圖書館 2 樓辦公室／林異文主任；淑德樓 2 樓辦公室／盧韻婷老師；
淑德樓 2 樓辦公室／陳怡蓁老師；淑德樓 1 樓導師室／黃世民老師。

十、參加對象：國立潮州高中在學學生。

十一、獎項：村里研究、傳記文學、報導文學類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一名，優選若干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入選若干名，得依作品水平與數量酌予增減。校園小品類不分名次錄取若干名。**各類佳作以上、校園小品獎，視經費情況出版《淑德人文獎作品集》。**

十二、「村里研究」、「傳記文學」、「報導文學」類獎勵：

第一名：獎勵金 3 千元、裱框獎狀、作品集。※團體績分 4

第二名：獎勵金 2 千元、裱框獎狀、作品集。※團體績分 4

第三名：獎勵金 1 千元、裱框獎狀、作品集。※團體績分 4

優選：獎勵金 7 百元、裱框獎狀、作品集。※團體績分 3

佳作：獎勵金 5 百元、裱框獎狀、作品集。※團體績分 2

入選：(進入複審未獲佳作獎以上者) 獎狀、作品集。※團體績分 1

「校園小品」：獎勵金 5 百元、獎狀、作品集。※團體績分 2

「團體獎」：(同班團體總績分最高班級) 獎勵金為班級人數乘以 1 百元。

十三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邀請每類三位相關經歷教師進行評審。

十四、揭曉：上學期結束前於淑德樓中走廊公布入圍名單，下學期初中興堂進行頒獎典禮。

十五、補充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凡已獲獎或曾公開發表者，不得重複應徵，經查證即取消資格，已發獎金獎狀追回。
2. 作品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經查證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已發獎金獎狀追回。
3. 各類參選作品不退稿，請自留電子檔(word)底稿，以利獲獎時編輯出版作品集。
4. 「村里研究」得參考引用相關書籍資料，請清楚註明來源出處。
5. 「村里研究」兼收二人(至多)之共同創作，獎狀每人一幀，獎金自行分配。
6. 每人參加類別不限，各類每類限一件。
7. 歷屆各類第一名得獎人不得再參加同一類項目徵文。
8. 作品封面僅註明類別、題目，請勿註記或呈現有關作者資料、影像等記號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會同承辦單位辦理修訂，修正亦同。